

2023 年度苏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

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

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将涉及划转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中心、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自收自

支，不纳入预算管理）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市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苏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紧紧围绕推进“干部敢为、基层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全力推动全市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一是推进法治建设提档升级。节点化、项目化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苏州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聚焦基层法治建设短板，抓好苏州市基层法治建设条例立法各项工作，推动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健全履职清单，推进述法评议工作落实，优化司法所法治职能。积极争创江苏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区），深入开展法治镇（街道）示范建设。持续推进“关爱民生法治行”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开展法治工作队伍全领域、全覆盖培训轮训。

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加强对违法行政典型案例通报，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

化建设。推动厘清镇（街道）与权力下放部门之间的履职责任、执法权限和行使范围，推进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总结推广张家港市开展司法部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经验，加快实现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覆盖，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调高效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推进行政调解组织建设和运行规范，健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化解机制，探索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公开听证、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复议委员会集体研究等审案方式，优化涉企案件办理。持续推动全市行政诉讼案件量、败诉率双下降。

三是推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落实《苏州市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23-2025 三年行动计划》及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四个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进法律服务人才校招、产业链+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法律服务推介等专项活动，统筹推进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协作拓展律师执业证电子证照场景应用和认可，推进律师“一码通”服务。启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创建省级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

四是持续深化法治社会建设。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将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融入到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做好普法中期迎检工作。深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全国试点，探索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清单制度，确保试点经验可复制可推广。持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分流化解，推进“调解+融媒体”人

民调解工作室建设，配合推进两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五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探索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法律援助站点建设，到 2023 年底全面建立法律援助机构、站点为补充的法律援助网络化阵地。推广“苏州公证”综合法律服务平台，提升在线申办公证服务覆盖面，健全公证业务线下线上协同办理机制。推行公证调解、执行保全等司法辅助事务。总结提炼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试点经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等涉外公证项目，推进镇（街道）“远程公证”覆盖。

六是完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规范管理，推广应用声纹识别智能核验系统，推进夜间点验全覆盖，加强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病情复查诊断规范。强化矫正对象教育转化实效，推广“新我”在线教育平台，落实特色教育修复，推动循证矫正全覆盖。强化社会参与，引导优秀社会组织入驻矫正中心，推动镇（街道）成立“五老”志愿“帮帮团”，开展“一县一品”建设，巩固各地特色亮点做法。继续开展部级、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力争全市社矫中心 100%达标。加强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排查帮扶机制，统一“一人一档”档案标准，指导社会组织开展“特殊家庭青少年法治自护能力提升项目”，试点推动社会组织全流程参与安置帮教机制，推进阳光帮扶基地建设，推动实现“一县一示范基地”全覆盖。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84.2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3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43.1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42.71	本年支出合计	7,442.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42.71	支出总计	7,442.7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442.71	7,442.71	7,442.71														
065	苏州市司法局	7,442.71	7,442.71	7,442.71														
065001	苏州市司法局	7,213.53	7,213.53	7,213.53														
065002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 服务中心	229.18	229.18	229.1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442.71	5,827.07	1,61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4.25	3,468.61	1,615.64			
20406	司法	5,084.25	3,468.61	1,615.6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5.14	3,335.1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92		1,136.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30		3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1.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5.35		115.35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47	133.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7		2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35	71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35	715.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01	15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0	38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04	17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11	1,64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11	1,64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34	41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45	79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2	432.3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42.71	一、本年支出	7,442.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4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84.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43.1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42.71	支出总计	7,442.7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42.71	5,827.07	5,309.33	517.74	1,61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4.25	3,468.61	2,950.87	517.74	1,615.64
20406	司法	5,084.25	3,468.61	2,950.87	517.74	1,615.6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5.14	3,335.14	2,843.70	491.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92				1,136.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30				3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1.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5.35				115.35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47	133.47	107.17	26.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7				2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35	715.35	71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35	715.35	715.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01	158.01	15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0	380.30	38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04	177.04	17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11	1,643.11	1,64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11	1,643.11	1,64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34	419.34	41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45	791.45	79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2	432.32	432.3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7.07	5,309.33	517.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0.94	4,790.94	
30101	基本工资	544.04	544.04	
30102	津贴补贴	1,919.09	1,919.09	
30103	奖金	716.40	716.40	
30107	绩效工资	60.83	60.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30	38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04	177.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87	192.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18	17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34	419.34	
30114	医疗费	32.16	32.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9	17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74		517.74
30201	办公费	88.10		88.10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5.80		10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80		20.80
30216	培训费	15.20		1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20.85		2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9		91.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		3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39	518.39	
30301	离休费	206.44	206.44	
30302	退休费	303.23	303.23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	7.1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42.71	5,827.07	5,309.33	517.74	1,61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4.25	3,468.61	2,950.87	517.74	1,615.64
20406	司法	5,084.25	3,468.61	2,950.87	517.74	1,615.64
2040601	行政运行	3,335.14	3,335.14	2,843.70	491.4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6.92				1,136.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30				3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0				3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				1.6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15.35				115.35
2040650	事业运行	133.47	133.47	107.17	26.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7				2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35	715.35	71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35	715.35	715.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01	158.01	158.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30	380.30	38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04	177.04	177.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3.11	1,643.11	1,643.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3.11	1,643.11	1,643.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34	419.34	41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45	791.45	791.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2	432.32	432.3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27.07	5,309.33	517.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0.94	4,790.94	
30101	基本工资	544.04	544.04	
30102	津贴补贴	1,919.09	1,919.09	
30103	奖金	716.40	716.40	
30107	绩效工资	60.83	60.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30	38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04	177.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87	192.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	7.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18	17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34	419.34	
30114	医疗费	32.16	32.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49	17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74		517.74
30201	办公费	88.10		88.10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105.80		10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0.80		20.80
30216	培训费	15.20		1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20.85		2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9		91.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		3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39	518.39	
30301	离休费	206.44	206.44	
30302	退休费	303.23	303.23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	7.1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45.00	0.00	0.00	0.00	25.00	20.80	115.0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9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44
30201	办公费	78.00
30202	印刷费	0.7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99.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229	福利费	19.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568.84				568.84
货物					13.50				13.50
苏州市司法 局					13.50				13.50
	定额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服务					555.34				555.34
苏州市司法 局					554.54				554.54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4.55				34.55
	市政府法律顾问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97.00				97.00
	专项委托业务费（档案外 包、执法人员考试、资产 清查）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98.39				198.39
	专项印刷费（包含政府公 报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40				18.40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律师公证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普法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7.50				17.50
	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12348 热线法律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专项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90				27.9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0				0.7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0.80				0.8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44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88.64 万元，增长 7.0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442.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442.7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64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442.7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442.7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084.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事业运行、其他司法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47.14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15.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2 万元，增长 38.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离退休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43.1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7 万元，减少 8.6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442.7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442.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42.7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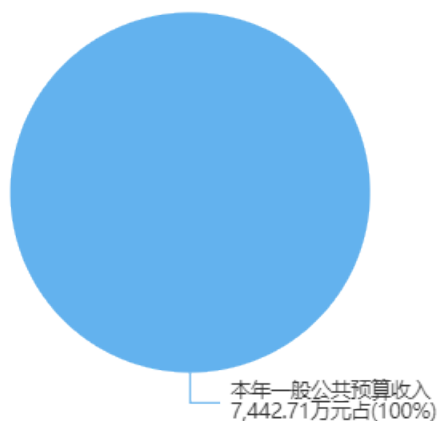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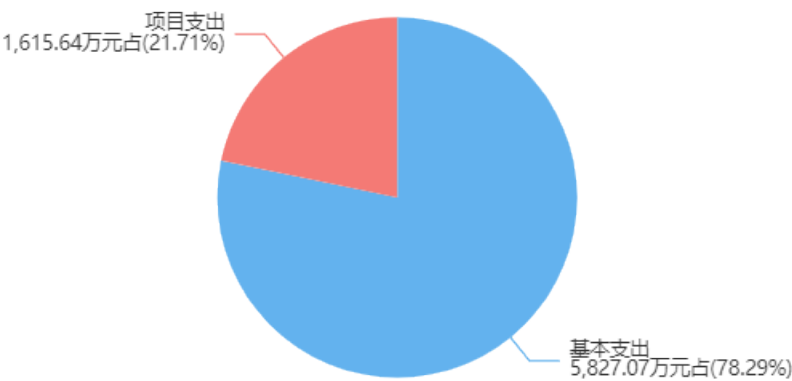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442.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27.07 万元，占 78.29%；
项目支出 1,615.64 万元，占 21.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4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8.64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44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8.64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35.14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729.74 万元，增长 28.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13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93 万元，减少 3.72%。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 万元，减少 47.77%。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项目经费。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 万元，减少 77.46%。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律师公证工作经费。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11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5 万元，减少 12.61%。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

7.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3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4 万元，增长 30.6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2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66 万元，减少 81.82%。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变动导致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5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7 万元，增长 3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离退休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94 万元，增长 39.1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9 万元，增长 38.2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5 万元，减少 25.7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9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1 万元，减少 3.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根据现行补贴标准，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3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1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导致购房补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27.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0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442.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8.64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827.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0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政策性调整导致经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支出。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9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6 万元，减少 1.4%。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68.8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55.3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442.71 万元；本部门共 2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15.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

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